

产品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寿县人民医院

简称 甲方

供货商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简称 乙方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 商标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挂式空调	KFR-35GW/Z1MCE81U1	海尔	套	1	3199	3199	1.5匹
立式空调	KFRd-120LW/5YAF82	海尔	套	2	8299	16598	5匹
主材	铜管（含保温）	/	米	7	140	980	
主材	开墙洞（混凝土墙）	/	个	3	85	255	
小写合计：21032.00							
大写合计：贰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整。							

合同金额包含空调拆除、高空作业及运输费、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。

二、质量按 国家 标准执行，按《消法》实行三包。报修电话：400-699-9999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为安徽淮南市寿县，交货方式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（1）供方送货；（2）供方代办运输；（3）需方自提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☒）铁路运输（☐）其他（☐）；费用由 供方 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配件按装箱单所标明的品名、数量提供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收到货时当场开箱并按质量标准验收；如有包装和质量问题可当场拒绝接收并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按国家“三包”规定，对所售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九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从收货之日起按每日0.1%加收滞纳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。

十、本合同用中文书写，一式 叁 份，甲方 两 份（报账一份），乙方 壹 份，具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乙方的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状元街支行 户名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账号：225013068351000002

采购方：寿县人民医院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月 12日

供货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